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泓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交通過失致死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助字第10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泓麟前因犯交通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民國110年5月24日以109年度交訴字第2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5年，並於110年12月20日確定（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5月20日更犯公共危險罪，經臺南地院於113年7月22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6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8月28日確定（下稱後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01 社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2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03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嗣於緩刑期內之113年5月20
06 日更犯後案，經臺南地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624號判決判
07 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8月28日確定等情，有各該案件之
08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記錄
09 表附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
10 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11 (二)惟查，受刑人所犯前案為交通過失致死罪，後案則係犯公共
12 危險罪，兩者犯罪類型迥異，且受刑人前案駕車行為並未有
13 酒駕情形，此亦有前案判決書附卷可考，可見前案與後案之
14 犯罪原因、侵害法益均非相同，並非再犯類似犯罪或對相同
15 被害人再次犯罪，且前、後案之犯罪時間亦非密接，尚難認
16 受刑人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為類似犯罪，或足以推
17 斷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
18 而，依卷內現存資料既無具體事由足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
19 其成效，自難認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聲
20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姚怡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陳昱良